

【蒋勇/主编】

新刑法适用案例
指导丛书

XINXINGFA
SHUYONG ANLI
ZHIYAO
CONGSHU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法律出版社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蒋勇主编·—北京:
法律出版社,1999

(新刑法适用案例指导丛书)

ISBN 7-5036-2969-X

I. 破… II. 蒋… III.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罪-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4.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60942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松

责任校对/何萍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22.75 字数/550千

版本/2000年4月第1版 2000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6,000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969-X/D. 2671

定价:3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主 编:蒋 勇

副主编:王季君 田明海 刘京南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勇	王大东	王 平	王守俊	王季君	王学梅
代 洁	田伟奇	田明海	吕友臣	刘东根	刘亚英
刘仲义	刘京南	孙庆祥	乔守东	李永红	李亚飞
汪永乐	辛志宏	吴宏耀	余 健	余 纓	杜 超
张先中	张 焯	张 蕾	张 燕	冶 冰	肖泽晟
祁 科	陈吉双	陈华舒	周立清	杨义钢	钟 宣
贺万春	侯宏林	曹顺明	彭抑非	蒋颀頔	蒋红卫
蒋正维	裴忠彪	廖 军			

前 言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新刑法),并决定于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新刑法进行了修正。新刑法实施两年多来,对有效地预防和惩治犯罪,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大的作用。但在实施中,尤其是刑事司法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关键是对新刑法的某些罪名的定性和量刑以及修订后的条文的具体适用不易把握准确。为了解决司法实践中存在的这些问题,满足广大刑事司法工作者的需要,我们特组织部分专家、学者以及具有丰富经验的司法工作人员,编写了这套《新刑法适用案例指导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案例新。本丛书是以新刑法的章节规定为据编排的,先行付印的六本《刑法总则》、《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涵盖了新刑法中除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国防利益罪、军人违反职责罪以外各章的所有罪名和问题,基本上能满足刑事司法工作的需要。本丛书以总则问题或分则罪名为主线,每个问题或罪名分为四个部分,即【案情】、【审判】、【适用指导】、【相关法律规范及司法解释】,结合对应的一个或多个案例,针对其在司法实践中如何具体适用进行了详尽地说明,便于读者全面把握。

二是案例全。实践证明,案例对于辅助学习掌握刑法直观而不枯燥,能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在本丛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组织一定的力量,对案例的选编做了大量的工作,大部分案例是新刑法实施以后发生和审判的;为了体例的完整和读者研读的方便,也有少量是借鉴新刑法实施以前的案例的案情改编的,并将其统一改为适用新刑法予以定罪量刑。每个罪名,包括许多本次刑法修订新增加的罪名,都有相应的案例予以对应,无一遗漏。

三是实用性强。本丛书并不局限于案情和对案情的分析意见,更侧重于对实务中如何具体适用的指导,具有较强的实用性。每个问题或罪名的【相关法律规范及司法解释】部分,也不是简单地收录法律规范及司法解释,而是在对全部相关法律规范、司法解释进行整理、甄别、分解后的集成。它们都与定罪处罚有关;或是可以增加刑法条文的可操作性,或是属于规定刑事责任的附属刑事法律规范,或是有助于认定犯罪特征,或是有助于判明罪与非罪的界限。由此可以反映出我国立法、司法对该罪的沿革脉络。此部分收录的刑事司法解释,截止至1999年12月底。这种编撰方式,极大地便利了读者对某一个问题的全面掌握及相关法律规范、司法解释的查阅,并同时可根据作者的注解,为正确适用司法解释提供参考。可以说,本丛书不仅是一套案例丛书,也是一套实用性强、资料全面的刑法大全书。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部分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经验丰富的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公安干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的专家、学者组织编写,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吸收了刑法理论上的有关研究成果以及司法实践中的有关判例和有益经验。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需要说明的是,随着立法、司法实践的不断丰富,本丛书收录的有关司法解释的现行效力将会有所变化,其注解仅供读者参考,应注意以新出台的规定或司法解释为准。由于新刑法实施时间不

长,本丛书编写时间仓促,以及我们在刑法理论水平及实践经验上的不足,本丛书难免会有不准确、不明确或者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9年12月31日

目 录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第140条）……………（1）
- 二、生产、销售假药罪（第141条）……………（12）
- 三、生产、销售劣药罪（第142条）……………（22）
- 四、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第143条）……（26）
- 五、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第144条）……………（37）
- 六、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第145条）……（41）
- 七、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第146条）……（52）
- 八、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第147条）……………（60）
- 九、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第148条）…（67）

走 私 罪

- 十、走私武器、弹药罪（第151条第1款）……………（73）
- 十一、走私核材料罪（第151条第1款）……………（81）
- 十二、走私假币罪（第151条第1款）……………（85）
- 十三、走私文物罪（第151条第2款）……………（91）
- 十四、走私贵重金属罪（第151条第2款）……………（97）
- 十五、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第151条
第2款）……………（104）

十六、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第151条第3款）	(108)
十七、走私淫秽物品罪（第152条）	(114)
十八、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第153条）	(121)
十九、走私固体废物罪（第155条第3项）	(129)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二十、虚报注册资本罪（第158条）	(135)
二十一、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第159条）	(142)
二十二、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第160条）	(150)
二十三、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第161条）	(166)
二十四、妨害清算罪（第162条）	(175)
二十五、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第163条）	(183)
二十六、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第164条）	(193)
二十七、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第165条）	(197)
二十八、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第166条）	(202)
二十九、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第167条）	(206)
三十、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第168条）	(211)
三十一、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第169条）	(216)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三十二、伪造货币罪（第170条）	(220)
案例一	(220)
案例二	(223)
三十三、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第171条第1款）	(229)
三十四、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第171条第2款）	(236)

三十五、持有、使用假币罪（第172条）	（241）
三十六、变造货币罪（第173条）	（245）
三十七、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第174条第1款）	（249）
三十八、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 （第174条第2款）	（263）
三十九、高利转贷罪（第175条）	（269）
四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第176条）	（276）
案例一	（276）
案例二	（277）
四十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第177条）	（285）
案例一	（285）
案例二	（286）
四十二、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第178条 第1款）	（293）
四十三、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第178条 第2款）	（298）
四十四、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第179条）	（303）
四十五、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第180条）	（312）
四十六、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第181条 第1款）	（323）
四十七、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第181条第2款）	（330）
四十八、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第182条）	（335）
四十九、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第186条第1款）	（345）
五十、违法发放贷款罪（第186条第2款）	（355）
五十一、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第187条）	（359）
案例一	（359）
案例二	（360）

五十二、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第188条）	（367）
五十三、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第189条）	（374）
五十四、逃汇罪（第190条）	（378）
五十五、洗钱罪（第191条）	（387）

金融诈骗罪

五十六、集资诈骗罪（第192条）	（393）
五十七、贷款诈骗罪（第193条）	（400）
案例一	（400）
案例二	（401）
五十八、票据诈骗罪（第194条第1款）	（410）
五十九、金融凭证诈骗罪（第194条第2款）	（419）
六十、信用证诈骗罪（第195条）	（425）
六十一、信用卡诈骗罪（第196条）	（433）
案例一	（433）
案例二	（434）
六十二、有价证券诈骗罪（第197条）	（442）
六十三、保险诈骗罪（第198条）	（446）

危害税收征管罪

六十四、偷税罪（第201条）	（454）
案例一	（454）
案例二	（455）
案例三	（456）
六十五、抗税罪（第202条）	（468）
六十六、逃避追缴欠税罪（第203条）	（475）
六十七、骗取出口退税罪（第204条第1款）	（484）
案例一	（484）

案例二	(485)
六十八、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罪（第 205 条）	(494)
六十九、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第 206 条）	(505)
七十、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第 207 条）	(512)
七十一、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 税专用发票罪（第 208 条第 1 款）	(516)
七十二、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罪（第 209 条第 1 款）	(522)
七十三、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 （第 209 条第 2 款）	(529)
七十四、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第 209 条第 3 款）	(534)
七十五、非法出售发票罪（第 209 条第 4 款）	(539)

侵犯知识产权罪

七十六、假冒注册商标罪（第 213 条）	(542)
七十七、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第 214 条）	(558)
七十八、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第 215 条）	(565)
七十九、假冒专利罪（第 216 条）	(573)
八十、侵犯著作权罪（第 217 条）	(583)
案例一	(583)
案例二	(584)
八十一、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第 218 条）	(604)
八十二、侵犯商业秘密罪（第 219 条）	(610)

扰乱市场秩序罪

八十三、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第 221 条）	（618）
八十四、虚假广告罪（第 222 条）	（625）
八十五、串通投标罪（第 223 条）	（632）
案例一	（632）
案例二	（633）
八十六、合同诈骗罪（第 224 条）	（638）
案例一	（638）
案例二	（639）
八十七、非法经营罪（第 225 条）	（661）
八十八、强迫交易罪（第 226 条）	（672）
八十九、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 （第 227 条第 1 款）	（677）
九十、倒卖车票、船票罪（第 227 条第 2 款）	（682）
九十一、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第 228 条）	（686）
九十二、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第 229 条 第 1 款、第 2 款）	（692）
九十三、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第 229 条第 3 款）	（702）
九十四、逃避商检罪（第 230 条）	（707）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第140条)

【案情】

被告人：某弹簧工业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

被告人：陆某，男，32岁，某公司经理。

1997年10月，某公司因生产、销售的汽车悬架螺旋弹簧不合格被工商机关处罚。此后至11月间，某公司继续生产该种不合格产品，并冒充合格产品进行销售，销售金额达人民币10万元。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机关鉴定，该产品质量既不符合公司明示标准，又不符合行业标准，系伪劣产品。

【审判】

某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公司生产不符合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的产品，并冒充合格产品进行销售，销售金额达10万元，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陆某作为某公司经理，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亦应追究刑事责任。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40条、第150条之规定，判决如下：被告人某公司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处罚金10万元；被告人陆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5万元。

【适用指导】

本案涉及到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有关问题。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 5 万元以上的行为。

本罪的主要特征如下：

1. 客观方面表现为生产者、销售者实施了“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掺杂、掺假主要指在产品中掺入异物；以假充真指以假的产品冒充真产品；以次充好是指以品质差的产品冒充品质好的产品；只要生产者、销售者实施上述行为之一且达到法律规定的销售金额，就可构成本罪。认定产品是否合格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国务院颁布的一些单行条例；销售金额必须达到 5 万元以上才追究刑事责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1993 年 9 月 1 日施行，现已废止）对这类犯罪以“违法所得数额”作为犯罪数额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对此的司法解释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获利的数额”，计算起来非常繁琐，也不好操作；现行刑法改为以销售金额作为犯罪数额标准，更为科学，也便于操作，有利于统一执法，准确适用法律。

2. 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产品生产、销售的管理制度及消费者的合法利益。国家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有明确的规定，生产、销售者不得违反，否则就可能构成犯罪。

3. 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构成本罪。根据《刑法》第 150 条的规定，单位也可构成本罪。

4. 主观方面是故意，即明知是伪劣产品而予以生产、销售，过失不构成本罪。

对本罪的处罚,《刑法》第140条规定,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在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在5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处15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依据《刑法》第150条的规定,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本案中,某弹簧厂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弹簧,销售金额达10万元,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陆某作为弹簧厂经理,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亦应追究其刑事责任。依法律规定,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某市人民法院上述判决是适当的。

司法实践中,正确认定本罪,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刑法》规定,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必须是销售金额达到5万元以上才构成本罪,否则只能追究行为人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在当前市场经济条件下,一些单位、个人为了牟取非法利益,不惜制假、售假,有的地方出于地方利益考虑,也纵容这些违法犯罪行为,因此查处这些制假、售假者并不容易,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仍然不少,有许多都是仅被处以罚款了事,这既不利于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利益,也不利于国家统一市场经济的秩序与稳定,不利于经济的良性发展。因此,司法机关在办理案件时一定要严格执法,对构成犯罪的要坚决起诉、审判。

2. 正确区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界限。(1)二者犯罪对象不同。生产、销

售伪劣产品罪的犯罪对象是伪劣产品,是存在质量瑕疵的产品;后者的犯罪对象是他人注册商标,对“冒牌”产品的质量如何并未作要求。(2)二者侵犯的直接客体不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侵犯的直接客体是国家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制度,后者侵犯的直接客体则是国家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制度。(3)许多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者都是假冒他人注册商标进行的,对此行为要认真分析,正确定罪,如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或者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生产、销售的产品是合格产品,情节严重或者数额较大的,应当定假冒注册商标罪或者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以假冒注册商标生产、销售的产品是不合格产品,销售数额达5万元以上,则应按牵连犯的原则择一重罪定罪处罚。

3. 严格掌握单位犯罪的适用。原刑法未明确规定单位可构成哪种犯罪,现行刑法在总则中明确规定,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第30条);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第31条)。刑法分则对单位可构成哪些犯罪也作了具体的规定,因此,法律未明确规定为单位犯罪的,不应追究单位的刑事责任。

【相关法律规范及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3月14日修订)

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5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处7年以上